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875.6—2026

代替 GB/T 26875.6—201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6 部分：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

Remote-monitoring system of urban fire protection—
Part 6: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oftware

2026-04-30 发布

2027-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功能要求	1
5 符合性评价	2
参考文献.....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 T) 26875《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第 6 部分。GB(/ T) 26875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第 2 部分：通信服务软件功能要求；
- 第 3 部分：报警传输网络通信协议；
- 第 4 部分：基本数据项；
- 第 5 部分：受理软件功能要求；
- 第 6 部分：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
- 第 7 部分：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功能要求；
- 第 8 部分：监控中心对外数据交换协议；
- 第 9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第 10 部分：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及接口要求。

本文件代替 GB/T 26875.6—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6 部分：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与 GB/T 26875.6—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术语“用户”“管理”的定义(见第 3 章,2011 年版的第 3 章)；
- b) 更改了“基本要求”的内容,并将其内容更改至 4.3(见第 4.3,2011 年版的第 4 章)；
- c) 更改了用户权限管理的要求(见 4.1,2011 年版的 5.1)；
- d) 删除了查岗功能要求(见 2011 年版的 5.2)；
- e) 增加了用户注册请求要求(见 4.2)；
- f) 删除了管理监控中心信息的功能(见 2011 年版的 5.3)；
- g) 更改了管理联网单位信息功能的要求(见 4.4,2011 年版的 5.4)；
- h) 更改了统计火灾报警信息和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的检索项(见 4.5,2011 年版的 5.5)；
- i) 增加了受理过程通话语音、信息处理操作和时间记录查询功能(见 4.7)；
- j) 增加了多类统计的维度(见 4.8~4.10)；
- k) 将“试验方法”更改为“符合性评价”,并更改了内容(见第 5 章,2011 年版的第 6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眼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安震鹏、张迪、姜学贇、于孟华、吴宗奎、杨扬、姜平、宋佳城、黄鹏。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1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6875.6—2011；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作为“智慧城市”“智慧消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实现初期火灾及时识别与快速处置、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具备更高安全性的新技术、新系统、新业态大量涌现,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已在消防领域深度集成应用,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顺应时代需求,通过技术迭代,发挥降低消防安全风险的重要功能,为消防工作转型升级聚力赋能。为了适应信息技术发展,推动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提升社会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城市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制修订 GB(T) 26875《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GB(T) 26875 拟由十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架构及组成,并明确系统功能、性能、安全等相关要求。
- 第 2 部分:通信服务软件功能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应用支撑平台通信服务软件实现的功能。
- 第 3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与应用支撑平台通信协议。目的在于规定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与应用支撑平台之间的传输协议。
- 第 4 部分:基本数据项。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所包含的基本数据项。
- 第 5 部分:受理软件功能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应用支撑平台的人工受理座席受理软件实现的功能。
- 第 6 部分: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应用支撑平台的信息管理软件实现的功能。
- 第 7 部分:维护保养单位应用平台功能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维护保养单位应用平台实现的功能。
- 第 8 部分:系统对外数据交换协议。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与外部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协议。
- 第 9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功能、性能技术要求。
- 第 10 部分: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及接口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对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及接口的要求。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6部分：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应用支撑平台信息管理软件的功能要求和符合性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应用支撑平台信息管理软件(以下简称软件)的设计、研发和测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6875.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875.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用户 users

能够通过信息管理软件访问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信息的人员、机构的总称。

注:用户分为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单位用户、维护保养单位用户、消防救援机构用户、设备制造商用户、保险机构用户等。

3.2

管理 management

实现对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信息进行查询、添加、审核、更新和删除的操作。

4 功能要求

4.1 软件应设置管理员账户和普通用户账户。管理员账户具有高级权限,能对普通用户的注册、销户进行管理,并能根据普通用户角色的不同分配该用户对应用支撑平台内数据的访问权限。

4.2 软件应具有用户注册请求、注册信息审核、通知用户是否注册成功的功能。人员用户基础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证件类型、手机号码、证件号码、所属机构等信息,机构用户基础信息应包括机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成立日期、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等信息。

4.3 软件满足以下要求:

a) 软件界面应采用中文显示;

- b) 软件在运行期间发生异常情况时,应提示用户软件运行异常;
- c) 软件应具有统一登录门户,应支持用户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中至少一种登录方式。

4.4 软件应具有管理联网单位下列信息的功能:

- a) 联网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具体信息见 GB 25506—2010 中表 B.1 基本情况的内容;
- b) 联网单位主要建(构)筑物等信息,具体信息见 GB 25506—2010 表 B.1 主要建(构)筑物等信息的内容;
- c) 联网单位(场所)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信息,具体信息见 GB 25506—2010 中表 B.1 单位(场所)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信息的内容;
- d) 联网单位室内外消防设施信息,具体信息见 GB 25506—2010 中表 B.1 室内外消防设施信息的内容;
- e) 联网单位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及维护保养信息,具体信息见 GB 25506—2010 中表 B.1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及维护保养信息的内容;
- f) 联网单位日常防火巡查信息,具体信息见 GB 25506—2010 中表 B.1 日常防火巡查记录的内容;
- g) 联网单位火灾信息,具体信息见 GB 25506—2010 中表 B.1 火灾信息的内容;
- h) 联网单位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具体信息见 GB 25506—2010 中表 A.1 的内容。

4.5 软件应具有分类检索、统计功能,应生成相应统计报表。对于联网单位的火灾报警信息和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应按下下列检索项进行单项和联合检索与统计:

- a) 日期;
- b) 联网单位名称;
- c) 联网单位类别;
- d) 联网单位所属区域;
- e) 建筑物类别;
- f) 建筑面积;
- g) 建筑防火分区;
- h) 建筑物使用性质;
- i) 建筑物结构类型;
- j) 建筑消防设施类型;
- k) 建筑消防设施部件类型;
- l) 建筑消防设施制造厂商名称;
- m)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厂商名称。

4.6 软件应具有统计报表(见 4.5)存档和打印功能。

4.7 软件应具有受理过程中音视频记录信息、信息处理记录查询功能。

4.8 软件应具有对接入应用支撑平台的联网单位数、消防设施类型与数量、在线情况、报警类型与数量、运行情况等进行统计的功能。

4.9 软件应具有对接入应用支撑平台的各应用平台的注册用户数,用户上传、接收、处理信息情况和在线情况等统计的功能。

4.10 软件应具有与系统外其他系统或平台的信息交换数据量统计功能。

5 符合性评价

5.1 软件的用户文档应符合 GB/T 25000.51—2016 中 5.2 的规定。

5.2 按 GB/T 25000.51—2016 中第 7 章的要求进行软件的符合性评价,验证软件的功能是否符合第 4 章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